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10 时在金华市宾虹西路 555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和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由董事长李庆跃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转让金华市婺城区万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将全资子公司东晶电子金华有限公司持有的金华市婺城区万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简称“万通小额贷款公司”）10%股权（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出资额）以人民币 3,500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浙江骏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全资子公司东晶电子金华有限公司不再持有万通小额贷款公司的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转让金华市婺城区万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6109）。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李庆跃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二〇一六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下午 14 点 30 分在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西路 555 号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召开方式为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6110)。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1 月 19 日